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28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急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按实际用途列入“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科目，并列入 2021 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

请各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科学设定你市

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0,130,000.00	
一、各市合计				20,130,000.00	
广州市	4401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0,000.00	
韶关市	4402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0,000.00	
珠海市	4404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汕头市	4405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	
佛山市	4406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60,000.00	
江门市	4407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000.00	
湛江市	4408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茂名市	4409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肇庆市	4412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惠州市	4413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30,000.00	
梅州市	4414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汕尾市	4415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河源市	4416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0,000.00	
阳江市	4417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清远市	4418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	4419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30,000.00	
中山市	4420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潮州市	4451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揭阳市	4452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0	
云浮市	445399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地市	2019. 6. 1-2019. 11. 30申请 基金支付金额（元）	2019. 12. 1-2020. 5. 31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元）	2019. 6. 1-2020. 5. 31申请 基金支付金额（元）	2021年按比例补 助分配（万元）
合计	79,148,165.84	63,431,934.70	142,580,100.54	2,013
广州市	6,332,800.47	5,128,844.53	11,461,645.00	162
佛山市	10,324,956.57	9,913,933.13	20,238,889.70	286
东莞市	20,797,999.00	17,672,206.90	38,470,205.90	543
中山市	781,445.96	552,998.99	1,334,444.95	19
珠海市	2,505,652.78	3,127,114.89	5,632,767.67	80
汕头市	38,198.12	22,531.51	60,729.63	1
韶关市	1,631,223.98	1,059,422.45	2,690,646.43	38
河源市	4,598,321.41	955,658.53	5,553,979.94	78
梅州市	1,025,300.00	432,200.00	1,457,500.00	21
惠州市	10,667,074.88	12,256,635.03	22,923,709.91	323
汕尾市	6,799,030.83	655,549.89	7,454,580.72	105
江门市	7,058,545.15	7,492,802.59	14,551,347.74	205
阳江市	1,135,109.59	844,381.27	1,979,490.86	28
湛江市	471,024.36	600,079.49	1,071,103.85	15
茂名市	1,344,231.49	1,205,841.32	2,550,072.81	36
肇庆市	605,635.25	469,022.49	1,074,657.74	15
清远市	564,285.76	736,019.63	1,300,305.39	18
潮州市	153,054.94	39,166.35	192,221.29	3
揭阳市	1,986,437.83	253,153.69	2,239,591.52	32
云浮市	327,837.47	14,372.02	342,209.49	5

备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惠州市少安排1万元。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13		
	其中: 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013		
	地方补助(省级)	2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